

运城市教育局

运教安函〔2021〕97号

关于转发《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和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和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1〕55号）转发你们，望认真学习贯彻，并请各单位在抓好《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运教安函〔2021〕74号）落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秋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确保校园食品安全，为运城市接受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做好教育系统准备工作。

一、克服自满情绪和麻痹思想。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要正视校园食品安全所面临的形势、正确估价校园食品安全能力，认真总结分析开学以来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加强改进工作措施；要组织食品安全管理骨干和从业人员，认真学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山西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进一步提高法纪意识、按章操作意识，增强岗位安全责任

感、使命感。

二、严防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要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主管、主体责任。学校要针对秋季特点，强化校领导陪餐制度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严控食品、原材料的采供渠道，严格食材加工制作、餐具消毒清洗、食品留样管理等重点环节管理，严防食品交叉污染；禁止加工高风险食材、禁止加工寄售生冷食品、禁止寄售剩菜剩饭；饭菜一定要烧熟煮熟，并保持饭菜寄售时的健康温度；坚持做好从业人员晨检、学生晨午检工作。学校要利用“两周一课时”安全课堂教育，加强食品安全常识教育，并积极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教育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饮食习惯、节约习惯和自我防护能力，最大限度避免校园食品安全问题。

三、做好评价验收准备工作。《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明确规定（校园食品安全细则条目）：（26）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27）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45）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40学时；（65）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66）学校食堂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71）学校食堂、集中用餐配送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85）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到100%；(93)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未达到80分（否决项，国务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对照要求，认真准备，扎实做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积极为运城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作出应有贡献。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情况，请于2021年10月21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安全稳定科。

联系人：安全稳定科 井运红

联系电话：2271852 13620696869

上报邮箱：ycsjyjaqk@163.com

附：《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1〕55号）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安稳函〔2021〕55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秋季学校 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专：

随着秋季到来和开学开课地区、学校不断增多，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常见传染病和食品安全等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增加，对做好校园安全工作带来较大挑战。为统筹推进校园疫情防控和秋季食品安全工作，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1〕66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并就有关重点工作强调如下：

一、科学精准防控校园疫情。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开学开课给学校管理带来严峻挑战。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增强风险意识，严格落实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修订版）》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

术方案（修订版）》要求，科学精准防控，安全有序推进秋季学期开学开课，确保防控之弦紧而又紧，落实防控要求严之又严。进一步完善开学开课后疫情防控预案，做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加强排查，及时堵塞漏洞。

二、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制度。秋季学期呼吸道、肠胃等疾病多发，在疫情防控形势下易产生放大效应，若预防、管理、处置不及时，易引起师生、家长恐慌，直接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安全稳定。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加强沟通和联系，明确工作职责，及时了解 and 掌握本地传染病流行情况，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和学校工作特点，狠抓重点环节，切实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做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工作，寄宿制学校要做好晚检，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健康教育，广泛宣传普及传染病、常见病防控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要严格管理消杀用品，规范做好全方位校园环境卫生清洁消毒和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浴室、体育馆等重点场所消杀和通风换气。

三、严控学校食品安全风险。暑假期间，学校食堂长时间未正常运转，部分食材存放时间长，若环境清理、餐厨用具消杀等工作不全面、不具体，存在发生集体性食品安全事故风险。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增强防范意识，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教体艺厅函〔2021〕38号），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严格管控食品、原材料和餐具采供渠道，严格做好学校食品安全风险监控与报

告工作，严格加工制作、消毒清洗、留样管理等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管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规范食品加工制作流程和分区管理，严防食品交叉污染。要积极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实行阳光操作和透明化管理。要定期开展学校生活用水和师生饮用水水质监测，保障师生饮水安全。要面向师生多途径、多形式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的宣传。

四、稳步推进“放心午餐”工程。根据省政府第 1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全省城区小学实施“放心午餐”工程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在全省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公办非寄宿小学实施“放心午餐”工程，力争在三年时间基本实现全省有需求的城区小学校内午餐全覆盖。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林武书记“放心午餐”工程“食品卫生安全第一重要”和蓝佛安省长“坚持学生为本、安全第一，严格食品安全监管”的批示精神，要严格规范食品原料采购，强化食品安全质量追溯，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防和控制，切实把好食品安全关；要严格落实供餐准入制度，加强对供餐企业的资质、供餐质量、食品安全、收费标准等的严格监管；要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责任追究等制度，实施全过程监管，做到源头可控、全程可溯、有据可查；要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与管理，实现食堂操作规范化，坚决防止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同时，要加强安全用餐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用餐前后全程做好餐具的清洁、消毒、回收、存放等各环节。校外配餐的要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配餐企业，为学生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的午餐。要细化集体用餐配送标准，科学有序推进实施，切实做到“放心午餐”让群众放心。

五、有效制止学校餐饮浪费。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严格执行《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要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和控制学校食堂后厨原材料储存上的浪费、加工技术导致的浪费、烹调技术导致的浪费、滥用调味品造成的浪费、各种下脚料造成的浪费；要继续开展“光盘行动”，在食堂推出小份、半份菜；要积极推动绿色厨房和餐桌文化创建进程，倡导文明用餐理念，培育健康文明的餐桌文化，净化校园文明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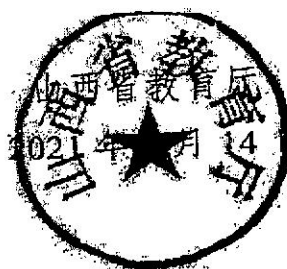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及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全管理有关情况，请于2021年10月23日前及时报送教育厅安全稳定工作处。

联系人：安全稳定工作处 李建军

联系电话：7676448 13753494040

邮 箱：lijianjun@sxedc.com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1〕66号）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文件

市监食经发〔2021〕66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和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局)：

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各地正在根据疫情精准有序推进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秋季学期开学。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和秋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不断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协作机制，强化联动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二、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要求，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并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38号)要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管理，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开学前，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要全面开展自查，全面排查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全面清结消毒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和设施，全面检查清理库存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全面清洗消毒餐饮具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发生洪涝灾害地区的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不得使用洪水浸泡过的食品原料加工制作食品。

三、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要求，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加强学校食堂等场所的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对食堂承包或委托经营者的日常食品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定期开

展食品安全自查。大力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过程,调动学生和家長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积极性。

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查验进货原料,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做到烧熟煮透食品、分开存放生熟食品、彻底清洗消毒餐具用具、按规定的温度和时间配送食品等。积极推进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大对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做到全覆盖。强化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监管,严格执行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酒网点的规定。

五、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食物浪费,加大对学生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学生养成厉行节约、反对食物浪费的良好习惯。

六、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大对社会面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教育。

七、各地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部门于2021年10月31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

分别报送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

联系人：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王群，010-88330402；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王宏亮，010-66096231；

朱红松，010-66097180；

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钱宇璇，010-68792791；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崔志猛，010-66264823。



(此件公开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1年8月30日印发